



格力空调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合同编号：2025-11-10

供方（乙方）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宣城市

鉴于：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6 套本合同所指（格力 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），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（甲方专购使用） 办公 场所。在上述前提条件下，乙方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家电售予甲方；在上述条件下：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机型明细及价格明细详细见报价清单。

格力	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	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	2060	16	32960

二、备注：以上报价不含电源供电（室内、外机电源由甲方提供到乙方所指定机器吊装的位置），甲方需提供 220V-380V 电源。

三、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（格力品牌质保）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。（甲方 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。）

四、工程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由乙方备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。空调安装前需由业主或业主方负责人与安装师傅进行对接定位，定位安装后不得私自移动，若产生移机费用及后续隐患，乙方无需承担甲方相应费用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 按照框采协议结算 该合同概不欠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处，如超 3 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%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，乙方保留 壹 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人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563-2127088

日期：

日期：

